

大连三高集团有限公司
“2·8”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

事故调查组
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

大连三高集团有限公司 “2·8”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

一、单位名称：大连三高集团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有泉路4号

二、经济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三、事故发生时间：2017年2月8日14时44分左右

四、事故发生地点：大连三高集团有限公司装配车间西北角
SG/φ76连续焊管机组（成型部分）

五、事故类别：机械伤害

六、事故原因：李廷儒违章作业；企业忽视安全生产，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，隐患排查不彻底，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。

七、事故严重级别：一般事故（死亡1人）

八、伤亡人员情况

姓名	性别	年龄	工种	籍贯	受伤害程度
李廷儒	男	54	装配钳工	辽宁省本溪市	死亡

九、事故损失工作日总数：超过6000天

十、事故直接经济损失：约100万元

十一、事故情况

（一）事故发生单位概况

大连三高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三高公司）成立于2003年9月16日，地址位于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有泉路4号，有限

责任公司，法定代表人高国鸿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。该公司主要从事冶金机电大型装备的设计与制造、承接自动控制工程及新产品开发。

（二）事发设备情况

SG/φ76 连续焊管生产线是三高公司在 2016 年 8 月 19 日签订的出口玻利维亚的机电一体化激光焊管生产线，主要用于生产 Q235/Q345 焊接钢管和方矩管。钢管产品的定尺长度在 6—12 米范围内任意设定。工艺流程：开卷→成型→高频焊接→外焊缝刮疤→水冷装置→定径→精整矫直→飞锯→下料辊道→打包。发生事故为该设备的成型部分，该部分长约 7 米，宽约 3 米，高约 1.3 米。

（三）事故现场情况

事故发生在三高公司装配车间。发生事故的 SG/φ76 高频焊管生产线成型部分，位于装配车间西北侧，操作台位于该设备东南角。该设备北侧立有 3 台电控柜及 1 台高频焊机。事发位置为该设备成型部分的最后一根传动轴，该传动轴上缠绕有破碎的工作服，工作服上及传动轴下方地面有大量血渍。设备周边地面无明显安全警示标志，整个设备周边也无其他安全防护装置。

（四）伤亡人员基本情况

死者李廷儒，男，54 岁，三高公司装配车间三班班长，辽宁省本溪人。

十二、事故背景、发生及处置情况

（一）事故背景

2 月 8 日 14 时左右，三高公司按照客户要求，在出厂前对

事发的 SG/φ76 高频焊管生产线成型部分进行开机运转磨合。因前期装配出现问题，需对该设备冷却水管重新更换。

（二）事故发生及抢救经过

监控录像显示，从 14 时 34 分开始，李廷儒曾多次围绕事发设备查看运转调试情况。14 时 44 分，李廷儒在该设备东侧更换冷却水管，10 秒钟后，李廷儒突然被卷入传动轴。正在现场休息的两名工人听到声音，立即跑到该设备操作台按下急停按钮。车间其他作业工人随即前往现场进行施救。10 分钟后，李廷儒被从设备下抬出送往三高公司质检室。其间，现场工人向企业管理人员报告并拨打“120”急救。随后，李廷儒被“120”急救车送往金州区第一人民医院救治。

经金州第一人民院诊断李廷儒为失血性休克、创伤性休克。15 时 56 分，李廷儒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事故发生后，新区安监局、监察局、总工会，金州公安分局，站前街道办事处等组成事故调查组，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，对该起事故原因及相关责任进行了调查。调查组邀请了金州区人民检察院参加。

十三、事故原因分析

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查，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，查阅了有关资料，认定事故原因如下：

（一）直接原因

李廷儒安全意识淡薄，风险辨识能力不足。主观凭借多年钳工工作经验违章作业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。

（二）间接原因

1. 三高公司忽视安全生产工作，未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

及安全操作规程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。忽视安全员作用，制定的配钳工操作规程缺乏设备调试期间安全事项的规定。

2. 三高公司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，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。

3. 三高公司企业安全隐患排查不彻底，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。危险设备无安全警示标志，危险的作业环境缺乏安全防护措施。

十四、事故责任分析和对事故责任单位、责任者的处理意见

调查组认定：该起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，违章作业；企业忽视安全生产工作，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，隐患排查不彻底，作业现场管理混乱等因素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“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、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、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、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”的原则，拟对在该起事故中负有责任的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如下处理意见：

（一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

三高公司，忽视安全生产工作，未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；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，未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；安全隐患排查不彻底，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，危险设备无警示标示，危险的作业环境缺乏防护措施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，是事

故发生单位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安监部门对三高公司给予行政处罚。

（二）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建议

1.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

高国鸿，三高公司总经理，作为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，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重视不够，未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；督促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不力，未能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，建议安监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给予行政处罚。

2. 建议企业处理的人员

孙世功，三高公司装配厂厂长，作为装配车间安全生产负责人，对本车间安全生产状况、日常安全管理重视不够，未及时发现装配车间安全问题，未及时制止和纠正李廷儒违反操作规程开机作业的不安全行为，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。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。建议三高公司按照本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对其进行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报告给安监部门。

3. 免于责任追究人员

李廷儒，安全意识淡薄，风险辨识能力不足，凭经验违章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。因其已死亡，故不追究其责任。

十五、预防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

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，现提出以下事故防范措施建议：

一、三高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对本单位进行安

全评价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，将排查出的安全隐患录入台账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逐一落实整改。特别要针对设备调试等作业进行专项安全检查，在危险作业区域增设安全防护措施、增加安全警示标志。

二、三高公司要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完善操作规程内容，增加设备调试期间安全内容，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培训，认真学习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。进一步强化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风险辨识能力，严禁违章作业，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。

三、三高公司要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增强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充实企业安全力量，提高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地位，保障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有效开展。

四、三高公司应当加强隐患排查和安全管理。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要不定期对企业生产进行检查，发现违法违规作业第一时间纠正，确保企业生产作业的安全运行，防止人身和设备事故的发生。

大连三高集团有限公司
“2·8”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
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